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遴选 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和奖励分组成，其中，奖励分由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五个模块构成。学生在某一模块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某一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仅调整表述方式）。加权平均分和奖励分均按照标准分换算。公式如下：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65%+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35%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若细则条款中存在与学校发布的当年度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 一、学科竞赛（不超过50分）

### （一）加分内容及标准

竞赛名称	“挑战杯”系列竞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竞赛技术赛（CTF）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0*1.8	金奖 50*1.8	一等（金奖） 50	一等奖 40
	一等（金奖） 40*1.8	银奖 40*1.8	二等（银奖） 40	二等奖 32
	二等（银奖） 35*1.8	铜奖 35*1.8	三等（铜奖） 35	三等奖 28
	三等（铜奖） 30*1.8	/	/	/
省部级	特等奖 30*1.8	金奖 30*1.8	一等（金奖） 30	一等奖 24
	一等（金奖） 20*1.8	银奖 20*1.8	二等（银奖） 20	二等奖 16
	二等（银奖） 5*1.8	铜奖 15*1.8	铜奖 15	三等奖 12
	三等（铜奖） 10*1.8	/	/	/

### （二）加分规则

1. 多人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成果按下表进行加分。（按科研成果分摊方式修订）

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成果分摊系数表（表1-1）

完成人数(人) 排位(名)	1	2	3	4	5	6-8	8及以上
1	1						
2	0.6	0.5					
3	0.5	0.4	0.3				
4	0.5	0.4	0.3	0.25			
5	0.5	0.4	0.3	0.25	0.2		
6及以上	0.4	0.35	0.3	0.25	0.2	0.15	0.1

2. 信息安全类竞赛技术赛（CTF）为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技能赛和浙江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技能赛，按0.4/人的权重系数计分。

## 二、科研成果（不超过50分）

### （一）加分内容及标准

科研成果等级	加分
SCI 二区以上、CCF A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50 分
CCF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SCI 三区、一级期刊	30 分
SCI 四区、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分
国内核心期刊、发明专利	10 分
CCF C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5 分

### （二）加分规则

1.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核定期刊对应级别。

2.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工商大学。同一篇论文，只允许一位学生申报。且当学生本人为通讯作者或者共同一作时，需位于通讯作者或者共同一作的首位，并参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论文佐证材料说明》提供佐证材料。

3.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授权专利，须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得并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

4.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由学院推免生科技实践成果审核鉴定专家小组认定。

5. 学校科研处发布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加分。

## 三、党建思政（不超过30分）

### （一）加分标准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30 分	20 分

### （二）加分内容

1. 荣获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

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15分。

3. 服义务兵役，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加30分。

4.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20分。

#### 四、文体竞赛（不超过30分）

##### （一）加分标准

级 别	一等奖（冠军）	二等奖（亚军）	三等奖（季军）
国家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省部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 （二）加分内容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一等、二等、三等（一等以上按一等计）等荣誉。

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等荣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

##### （三）加分规则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0.5，不分先后则均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0%。

#### 五、其他模块（不超过20分）

##### （一）加分标准

##### 1. 综合荣誉

级 别	省级及以上	校级
分值	20 分	10 分

##### 2. B类学科竞赛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7 分	12 分	10 分
省级	10 分	7 分	5 分

##### （二）加分内容

1. 学院党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支部服务品牌”、“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所在支部主要负责人加10分。

2. 担任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党建中心主任，加10分。

3.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考核优秀2次以上（含），加10分，考核优秀1次加5分。工作不足半年的，不予计分，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折半计分。

4. 社会实践受省级以上（含）表彰的团队和个人。

5. 大三体质测试成绩在80分以上（含），加10分；成绩在80以下、全校平均分以上（含），加5分。

6. B类学科竞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作品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7.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浙江省新苗人才项目结题，加10分，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项目立项，加5分。

### （三）加分规则

1. 本模块的1-4加分项，只选其中一项加分。

2. 本模块的5加分项“体质测试”，可以与其他加分项同时加分。

3. 本模块的6、7加分项中的“B类学科竞赛、国创和省新苗”，只选其中一项加分。

4. “学科竞赛”模块申报过竞赛类奖项的，B类学科竞赛、国创和省新苗，不再重复申报。

5. 多人合作完成的学科竞赛、国创和省新苗项目，按《多人合作完成的各类成果分摊系数表》（表1-1）进行加分。

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8日